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徐卫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新化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